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2018年 度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.878.884.90元,扣除以母公司 实现的净利润 85,570,796.73 元为基数提取的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8,557,079.67 元后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,437,195.72 元,再减去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支付的股利 24.591.233.70 元,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 利润为 443,167,767.25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,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根据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讲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 定,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董事会制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以现有总股本 245.912.337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,377,370.11元(含税)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 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9日